

附件4

## 会员注销登记指南

会员注销登记包含个人会员（执业会员）、单位会员注销登记。详见《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关于印发〈中国资产评估协会会员认证办法〉的通知》（中评协〔2023〕13号）第五章会员注销登记内容。

### 一、个人会员（执业会员）注销登记

#### （一）自愿注销登记

个人会员（执业会员）自愿退会的，书面通知省评协，并交回执业会员实体证书。省评协通过系统上报中评协，中评协予以确认。

自愿退会流程：

1. 申请人书写退会申请书并签字后，上传到系统中，执业会员实体证书交回省评协；
2. 所在机构提出审批意见（如是协会代管或非执业会员则无需此步）；
3. 省评协进行审批；
4. 中评协进行审批；
5. 退会成功。

#### （二）强制注销登记

个人会员（执业会员）强制注销登记情形：

1. 符合《中国资产评估协会会员认证办法》第五十七条

自动丧失执业会员资格条件的；

2. 符合《中国资产评估协会管理办法》第五十八条执业会员除名条件的。

执业会员出现自动丧失执业会员资格或者应当予以除名情形的，按照《中国资产评估协会管理办法》第五十九条程序办理。

(三) 个人会员（执业会员）自愿退会、自动丧失会员资格或者被中评协、省评协予以除名的，注销执业会员证书，并在中评协网站公告。

## 二、单位会员注销登记

(一) 单位会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自动丧失单位会员资格：

1. 1年不按规定交纳会费的；
2. 1年不按要求参加本会活动的；
3. 情况变化不再符合单位会员条件的；
4. 因解散、依法被撤销、被宣告破产或其他原因依法终止的；
5. 被财政部门予以注销备案的；
6. 本会规定的其他情形。

(二) 对拒不履行《中国资产评估协会章程》和《湖北省资产评估协会章程》规定义务的单位会员，中评协或省评协可将其除名。

(三) 单位会员出现自动丧失单位会员资格或者应当予

以除名情形的，按《中国资产评估协会会员管理办法》第六十三条规定的程序办理。

(四) 单位会员自动丧失单位会员资格或者被予以除名的，注销单位会员证书，并在中评协网站公告。登记在该资产评估机构及其分支机构的执业会员，自动转入协会代管。